“双11”网联平台处理跨机构交易11.7亿笔——

支付机构“断直连”通过大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聚焦

切断支付机构和银行的“直连”后，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支付交易，耗时更短，成功率更有保障，且更加安全。此次“断直连”基本完成是互联网金融整顿的又一重要成果，有利于提高清算透明度，及时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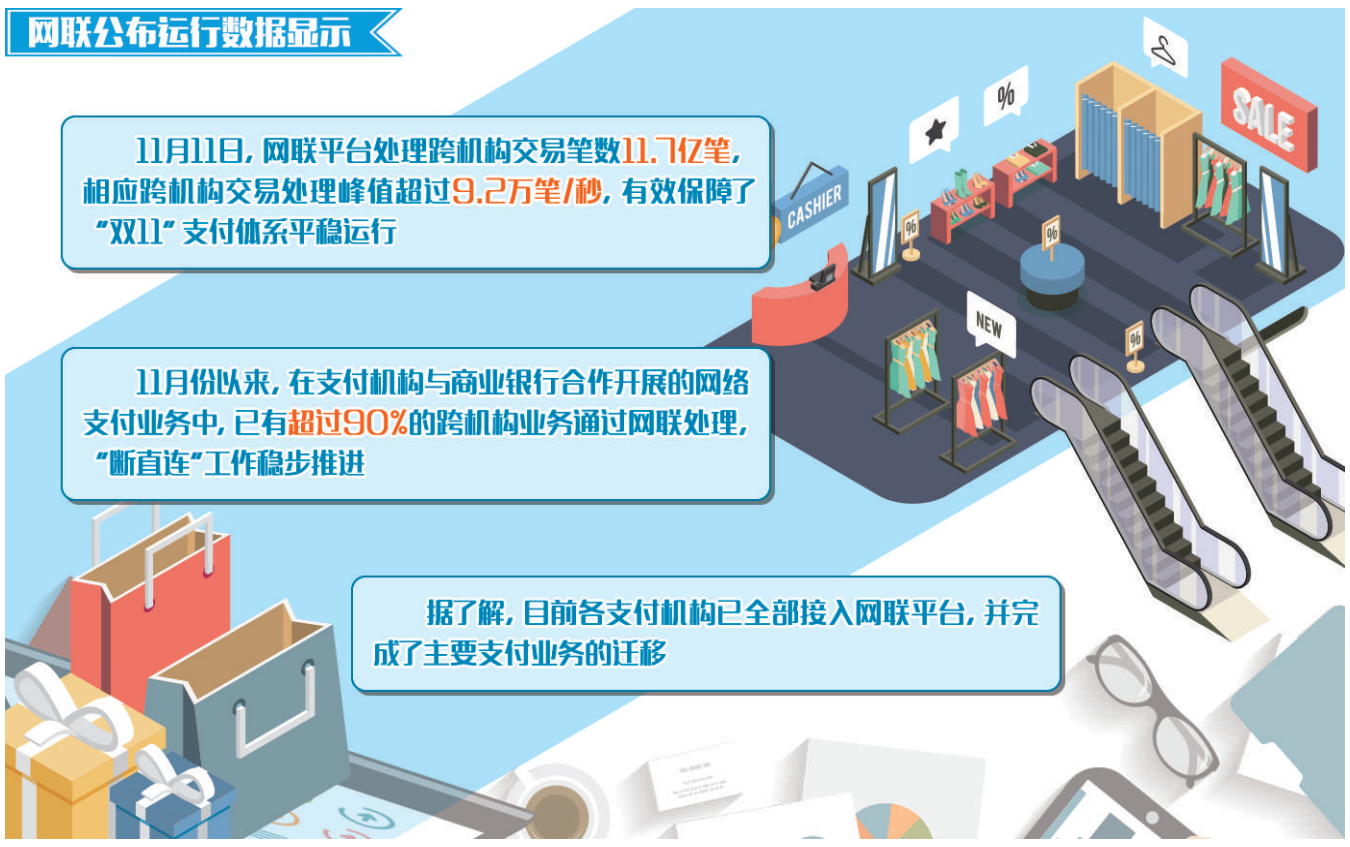

切断支付机构与银行的“直连”后，网联平台能否保障网络支付的效率和安全备受关注。11月12日，网联公布“双11”运行数据，当日网联平台处理跨机构交易笔数11.7亿笔，相应跨机构交易处理峰值超过9.2万笔/秒，有效保障了“双11”支付体系平稳运行，平台性能和峰值交易承载能力得到了检验。

网联平台就是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份获批筹建。在网联平台成立以前，支付机构与银行是“直连”的，这意味着支付机构没有接入支付清算网络，而是各自和多家银行直连实现与商户、消费者的连接。由于“直连”的资金信息高度不透明，风险隐患较多，成为监管整治的重点。

作为国家级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网联平台通过连接支付机构和银行，集中处理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从而实现网络支付资金清算的集中化、规范化、透明化。从公布的信息来看，当前，网联平台的承载能力得到了检验，“断直连”业务迁移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九成业务通过网联处理

网联平台公布的数据显示，11月份以来，在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的网络支付业务中，已有超过90%的跨机构业务通过网联处理，“断直连”工作稳步推进。支付行业向着更加规范、稳健的方向发展，支付效率整体提升，行业生态更趋和谐。

据了解，目前各支付机构已全部接入网联平台，并完成了主要支付业务的迁移。蚂蚁金服董事长兼CEO井贤栋表示，在网联平台筹建之初，按照“共建、共有、共享”的原则，支付宝就派出了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和经验，支持网联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接入网联平台，目前切量工作已基本完成。财付通相关负责人也表示，财付通（微信支付）一直在积极响应监管要求，首批接入网联平台。目前，财付通业务已基本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

网联平台的效率跟上了，安全性能不能同步？随着网络支付场景的多元化，消费者对支付安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保障安全性的第一步是网联平台系统必须7×24小时运转，不能间断。因此，网联采用了“三地六中心”的系统架构，北京、上海、深圳3个城市6个数据中心同时对外提供服务且互为备份。这意味着，任何一个机房或一个城市发生重大故障，其他机房可以继续提供平稳服务，能够容忍城市级“灾难”。这一做法与业界传统的“两地三中心”——一个中心对外提供服务，其他中心为数据备份相比，安全性和稳定性无疑大幅提升。

6个数据中心同时提供高性能服务，也能满足支付行业海量交易需求及高峰值的处理需求。对于网联的交易处理峰值，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认为，“双11”高峰时点屡次创下全球并发峰值纪录，给参与方系统容量、线路带宽等带来的是极限挑战，是对参与方科技能力的集中检验，从今年“双11”情况来看，网联平台的处理性能及峰值承载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验证和认可。

消费者支付更流畅安全

从消费者体验来说，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入网联平台，消费者基本上是“无感”的。记者在体验时发现，即使是在“双11”零时左右的抢购高峰期，支付时也没有卡顿。网联平台有关负责人介绍，与原来的“直连”模式相比，通过网联平台处理支付交易，平均耗时更短，交易成功率更有保障。

通过网联平台，人们的资金将更加安全。清算服务属于支付的后台业务，与个人并没有直接联系，消费者不会直接感知清算渠道。但是，通过网联，监管机构能够“跟踪”资金转移，提升备付金监管的效率和有效性，避免备付金被挪用等情况的发生，保护消费者的资金安全。

对于支付机构和银行来说，接入网联平台也能使其业务回归本源，更好地服务消费者。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杨雷表示，断开直连通道，通过接入网联集中清算，银行可以更好地专注于自身的服务职能，使得业务开展更加合规，支付风险更好防控，从而让支付交易更加安全、规范，这是银行乐意看到的，也能切实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平安壹钱包CEO诸寅嘉认为，支付机构接入网联，不仅减轻了中小支付机构在银行渠道和系统对接方面的负担，为行业提供了更加公平的环境，也有利于行业的开放和良性竞争，使支付机构更有动力向提升用户体验、健康合规的专业方向发展。

银行和支付机构接入网联平台，实行统一清算，在整体上能够有效缓释每个参与方的信用风险，是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重要措施。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对于市场参与方而言，统一、集中清算有利于节约行业和社会成本，提高支付体系乃至整个社会的运行效率。

保障安全提高支付效率

此次“断直连”基本完成是互联网金融整顿的又一重要成果。近年来，对互联网金融乱象的整治持续趋严。就支付清算市场来说，对备付金实施集中存管、加大对无证支付打击力度、出台条码支付规范、“断直连，关通道”等，都是在支付清算领域防控金融风险的具体举措。北京市网络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赵鹞表示，在“断直连”工作全面开展的首个“双11”，网联作为新时代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经受住了这场“大考”，这是非银行支付机构“断直连”工作的核心步骤。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8)》指出，建设网联清算平台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支付效率。网联将为支付机构提供统一、公共的资金清算服务，降低互联成本，提高处理效率。同时，还有利于提高清算透明度，及时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网联平台的运行将便利监管部门监测资金流动及相关风险，及时排查隐患。

对于支付行业来说，网联平台有利于整治支付机构市场乱象，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有利于打击洗钱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报告》认为，网联不仅能为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提供支持，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更重要的是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业务创新和服务改进，防止市场垄断，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赵鹞认为，“断直连”基本任务的顺利完成，对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这标志着非银行支付风险整治取得了进一步成效，扭住了互联网风险专项整治的“牛鼻子”。

人行天津分行联合多部门出台举措

加大力度支持民营小微发展

本报天津11月12日电 记者武自然 商瑞报道：今天上午，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联合天津银保监、证监、金融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从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宏观政策环境、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建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4个方面，实施24条举措，进一步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在货币政策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安排不少于50亿元的再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安排不少于50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商业银行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票据融资；安排不少于100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在宏观审慎评估（MPA）中，增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指标，引导定向降准净释放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同时，《实施意见》还提出将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用好外汇管理和自贸区相关金融政策。支持发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私募股权基金。改进小微企业贷款支付和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优化民营和小微企业支付环境，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职能作用。

据悉，目前2018年天津市首批3亿元支持民营企业再贷款已成功落地。

截至10月末，有融资余额的民企近8万户

工行多举措深化民企金融服务

本报北京11月12日讯 记者郭子源从中国工商银行获悉：自10月16日该行与百家民营骨干企业签署《总对总合作协议》以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已通过多种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了近百亿元的融资支持，其中净增贷款42亿元，增幅5.15%；新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24.5亿元；首批创设民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成功帮助三家民营企业完成共计15亿元的债券发行。

截至今年10月末，在工行有融资余额的民营企业近8万户，较年初增长8%，占全部融资企业客户数量近八成；融资余额2.1万亿元；平均贷款利率5.1%，处于市场较低水平。

据了解，在前期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问题调研、举办“工银普惠行”和百家民营骨干企业签约活动的基础上，工行又进一步研究部署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多项新措施，包括推进总行级合作客户服务落地、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区域和行业投向布局、做好民营企业存量融资到期接续、创新民营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技术、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等10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工行副行长胡浩表示，前期出台的一些措施现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践中还需要继续深化落地。

他分析，工行每年的贷款要新增上万亿元，此外收回再贷的还有2万多亿元，体量如此之大，需要好的投向。随着市场上个人按揭贷款需求趋稳放缓、国有企业去杠杆和地方政府债务加强规范管理，中小微企业无疑是银行信贷的一个好去处。所以，近期监管部门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是符合市场趋势和实际需求的。对商业银行来说，更是一个调整信贷结构的好机遇，也符合未来的发展方向。

三季度信托新发规模继续下降

本报记者 彭 江

信托产品新发行规模继续下降。据Wind统计数据，今年三季度信托行业发行产品1369只，同比减少35.88%，环比减少3.59%。三季度发行的信托产品中886只披露了信托规模，合计1698.44亿元，平均规模1.92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9.76%、32.35%，环比分别下降22.94%和29.81%。

百瑞信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员马琳认为，信托规模出现回落主要与宏观经济和当前金融监管环境有关。信托资产规模与GDP增速相关性较高，变动趋势也保持一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托规模也出现了下滑。另外，受去通道、降杠杆的政策影响以及泛资管的激烈竞争，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难度加大，通道业务大幅下滑导致存量规模持续下降，出于对信托兑付高峰期的担忧，很多信托计划募集时间延长，信托计划成立集中度下降，导致新成立规模下滑。

从预期收益率看，在公布了预期收益率的信托产品中，最高为16.03%、最低为1.38%，平均预期收益率为7.34%，环比增长0.13个百分点，同比增长0.68个百分点。同时，股权投资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其他投资类信托预期收益率均超过8%，高于其他类型产品；债权投资信托、贷款类信托、权益投资类信托预期收益率在7.79%至7.97%之间。

马琳分析称，在多重因素影响下，预计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还将保持小幅上升。一方面，受国内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等政策影响，地产企业、地方融资平台以及工商企业融资渠道受阻，但由于业务扩张或者借新还旧等原因，上述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依旧迫切，直接导致融资成本提升，推动预期收益率上涨；另一方面，受银信业务去通道影响，流入信托的资金减少。另外，叠加资本市场低迷影响，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偏于保守，导致信托资金来源紧张，引发信托资金成本上升。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正当其时

徐 枫 姚 云

财经观察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表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正确理解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找准改革的政策举措，更好推动战略目标实现。

国际经验表明，实施股票市场注册制对增加资本市场包容性、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社会创新创业等作用显著。长期以来，我国股票发行采用核准制，聚集社会资本和支持经济增长的效果突出，但实施过程中问题也不断显现。一是审核制难以切割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背书”效应，弱化了发行企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的责任；二是审核制难以摆脱监管机构被市场裹挟的情况。行政介入过多可能将市场参与者彼此交易博弈的行为，转换成参与者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博弈，这一现象在股市剧烈波动期间更为明显；三是审核制扭曲资源配置。审核制控制新股发行规模和进度，虽然在短期内稳定了市场行情和投资者预期，但长期却扭曲了市场自动调整功能。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有助于化解上述矛盾。

设立科创板是股票发行制度转型的试验田，为全面实施注册制累积经验。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设立科创板的必要性。一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从交易所竞争角度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竞争将更加充分。从多层次市场角度看，科创板重点支持尚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对企业财务指标约束相对宽松，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战略定位有所差异；二是提升资本市场定价效率。资本市场定价效率由上市公司新陈代谢决定，退市是净化上市公司的不二法门。从实施效果看，一方面壳资源价值居高不下，上市公司退市意愿较低；另一方面退市配套措施尚未建立，利益相关者权利保障难度较大。设立科创板并建立与注册制相匹配的发行、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和证券公司资本约束制度，可以提升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三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但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与之尚不匹配。从目前情况看，一方面诸多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企业远赴境外上市，容易引起企业控制权纠纷和产业发展主导权外移；另一方面新兴企业高速发展亟需大量资金，但资本市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支持力度明显不足。设立科创板发展新经济、培育新产业，有利于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

目前，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条件基本成熟。一是股票市场广度、深度、开放度能经受市场化冲击。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上市公司超过3500家，总市值超过44万亿元，稳居全球前三大市场。股指产品丰富，不仅涵盖大盘行情，而且包括细分行业；二是中介机构执业能力不断增强。随着监管责任下移，保荐机构防范上市公司欺诈意愿提高，推荐企业更加勤勉尽责；三是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跨部门、跨地区、央地结合”综合监管体系已经建立，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显著提升监管效率；四是现有平台积累了丰富经验；五是投资者行为更加理性。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需要出台一系列举措。一是设置财务指标、市场估值指标等差异化上市条件，允许发展前景良好但尚未盈利的企业上市；二是企业发行上市审核权交由交易所决定，消除上市企业的政府隐性“背书”；三是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审核理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发行企业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四是强化中介机构连带责任。加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核查责任，引导中介机构督导发行企业；五是强化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包括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监督和对发行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监督。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还需配套一系列制度：一是完善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例如先行赔付制度、集体诉讼制度等；二是建立中介机构监管制度，考虑实施从事证券业务牌照管理制度；三是完善退市制度加快企业新陈代谢，尤其是对重大欺诈和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强制退市；四是强化司法保障，加大欺诈行为处罚力度，出台审核人员职务犯罪法律规定，完善投资者集体诉讼法律机制，加强司法协同。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

本版编辑 孟 飞